

股票简称：乾景园林

股票代码：603778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发审  
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组织发行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会计师”）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向贵会回复如下：

## 目 录

目 录 .....	2
问题一: .....	3
问题二: .....	5
问题三: .....	33
问题四: .....	40

## 问题一：

1. 关于控制人变更。2019年11月25日，申请人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拟变更为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及审批程序进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2）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申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说明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及审批程序进展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静、回全福及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与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申请人29.99%股权，且约定2019年12月20日前“本协议和本次交易经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且获得陕西省国资委同意的批复”作为交易先决条件之一。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及《详式权益变动书》。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因受让方迟迟未履行《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义务，转让方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受让方递交《关于尽快落实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关于将陕西省国资委明确审批意见提供我方的告知函》，催促受让方履行《原股份转让协议》并出具相关书面审批意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新股份转让协议》中一致同意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交易方案由受让方收购乾景园林控制权修改为收购乾景园林 13.95% 股份。根据《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如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上交所未通过关于该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则转让方及受让方均有权终止该拟定交易并宣布拟定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7）及《简式权益变动书》。

后因受让方告知其无法办理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所需的《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备案表》，经集体决策终止本次交易。转让方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受让方出具了《告知函》，要求受让方书面说明是否终止本次交易及终止理由，若不终止提供延迟交易的书面豁免文件。受让方同日出具了“因本次交易未满足先决条件而终止，且无法豁免”的《关于告知函的回复函》。2020 年 1 月 11 日，申请人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关于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99 号），申请人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由于受让方未能提供办理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必须的《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备案表》，且未出具延迟交易的书面豁免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就该次拟定交易通过上交所合规性审查，因此本次交易的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受让方及转让方均在对上交所的答复及发行人作出的相关公告中明确终止本次交易。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相应协议、历次公告文件及向受让方递交的告知函、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经核查，公司原拟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该拟定交易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 问题二：

2. 关于主要业务收入及存货。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 A 分别为 53,114.06 万元、54,916.32 万元、35,259.77 万元、22,441.12 万元，呈现下滑态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8.5 亿元。其中前 15 大项目中绝大多数存在基本完工但未予以结算的情形，申请人称，主要因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出具签字盖章的工程量确认单。

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主营业务大幅波动、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并披露主营业务面临的风险及潜在影响，申请人经营环境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3）说明并披露申请人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政策和依据；结合相关协议内容，说明并披露“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前 15 大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确认情况，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存货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而未结转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4）说明并披露甲方在相关项目已基本完工的情况下，长期未出具工程量确认单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配合申请人延后结转应收账款，减少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增厚业绩的情形；（5）说明并披露存货项目的跌价损失迹象的判断因素、是否谨慎全面，损失计提情况、以及计提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报告期主营业务大幅波动、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大幅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地方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服务，目前已形成科技研发、苗木种植与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的园林生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速、国家对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增速、房地产行业增长情况、国家生态环境建设情况及相应的行业、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

2018年以来，各级政府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不断趋紧趋严，房地产企业各项投资更加谨慎，房地产调控从严导致整个房地产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18年同行业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东方园林	383,611.76	1,329,315.92	1,522,610.17	856,399.70
棕榈股份	203,512.86	532,880.59	525,325.91	390,606.48
普邦股份	212,459.08	380,556.90	357,613.95	271,853.08

文科园林	219,210.79	284,920.49	256,544.06	151,712.68
美尚生态	125,379.35	229,886.85	230,365.15	105,489.33
绿茵生态	51,615.09	51,091.79	69,569.60	68,538.22
云投生态 (ST 云投)	48,264.27	75,963.82	67,535.24	100,974.28
美丽生态 (ST 美丽)	108,349.27	34,541.04	75,788.57	105,352.94
<b>可比公司平均</b>	<b>169,050.31</b>	<b>364,894.68</b>	<b>388,169.08</b>	<b>256,365.84</b>
乾景园林	22,441.12	35,259.77	54,916.32	53,114.0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收入同比波动情况比较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方园林	-60.24%	-12.69%	77.79%	59.16%
棕榈股份	-45.19%	1.44%	34.49%	-11.24%
普邦股份	-16.00%	6.42%	31.55%	11.75%
文科园林	3.12%	11.06%	69.10%	45.05%
美尚生态	-15.41%	-0.21%	118.38%	81.77%
绿茵生态	25.37%	-26.56%	1.50%	16.85%
云投生态 (ST 云投)	68.36%	12.48%	-33.12%	19.74%
美丽生态 (ST 美丽)	478.32%	-54.42%	-28.06%	10.04%
<b>可比公司平均</b>	<b>-33.66%</b>	<b>-6.00%</b>	<b>51.41%</b>	<b>26.39%</b>
乾景园林	1.59%	-35.79%	3.39%	-12.57%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017 年较上年增长 51.41%，2018 年较上年下降 6.00%，2019 年 1-9 月较 2018 年 1-9 月下降 33.66%。公司营业收入 2017 年较上年增长 3.39%，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35.79%，2019 年 1-9 月较 2018 年 1-9 月上升 1.59%。公司的 2018 年收入降幅远高于同行业下降比率，2019 年 1-9 月较 2018 年经营情况已在好转。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地产景观和市政园林绿化领域，受国家调控的影响，2017 年较上年度有一定增幅，2018 年收入下降幅度达 35.79%，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水平。

影响公司 2018 年经营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因素为：

(1) 2018 年以来，各级政府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不断趋紧趋严，房地产企业各项投资更加谨慎，房地产调控从严导致整个房地产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进而影响公司地产景观业务，公司新承接的地产景观类项目业务

量有所减少，在前期承接的地产景观类项目相继完工并确认收入后，受新承接的地产景观类项目业务量减少影响，地产景观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 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7 年以来受各级政府对 PPP 业务的大力支持及鼓励，PPP 业务成为各工程建设企业及园林企业的业务重点方向，但公司基于稳健经营、防控因 PPP 项目产生的经营风险的考虑，对于承接 PPP 项目比较审慎，因而公司在上市初期结合经营战略和拥有的资源择优选择 PPP 项目，承接 PPP 项目数量较少，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承接 PPP 项目较多，维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但随之带来了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3) 公司 2018 年新签大额工程项目签约时间较晚，新签项目对 2018 年收入的贡献率较低，造成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 2、公司报告期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东方园林	1,457,444.86	1,499,439.89	1,243,288.66	878,271.73
棕榈股份	753,858.84	692,224.17	576,878.35	565,766.72
普邦股份	263,743.24	259,469.84	336,093.46	299,485.53
文科园林	85,693.12	84,539.60	88,714.04	80,867.25
美尚生态	147,703.28	147,516.97	128,417.78	73,940.82
绿茵生态	62,969.19	29,964.95	16,701.53	22,346.14
云投生态（ST 云投）	127,721.17	130,842.83	130,681.43	136,715.39
美丽生态（ST 美丽）	161,486.72	123,371.13	188,787.65	179,971.67
<b>可比公司平均</b>	<b>382,577.55</b>	<b>370,921.17</b>	<b>338,695.36</b>	<b>279,670.66</b>
乾景园林	91,624.10	79,748.82	73,379.58	74,466.91

(2) 公司报告期期末和同行业存货余额与资产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	----------------	-----------------	-----------------	-----------------

东方园林	35.16%	35.62%	35.41%	36.58%
棕榈股份	43.06%	39.24%	36.80%	41.43%
普邦股份	29.20%	28.88%	33.66%	38.90%
文科园林	20.82%	22.14%	32.81%	37.18%
美尚生态	15.50%	17.98%	18.57%	15.27%
绿茵生态	26.95%	13.58%	7.77%	18.54%
云投生态 (ST 云投)	35.48%	36.75%	39.32%	39.78%
美丽生态 (ST 美丽)	37.88%	37.69%	60.80%	36.99%
<b>可比公司平均</b>	<b>33.33%</b>	<b>33.05%</b>	<b>34.31%</b>	<b>36.15%</b>
乾景园林	48.79%	44.05%	40.67%	48.32%

从上表可见，乾景园林存货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业务类型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 PPP、BT 等业务量较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文科园林、美尚生态、云投生态、美丽生态和东方园林等公司 PPP、BT 等业务量相对较大，由于这些公司将 PPP 业务在长期资产（长期应收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使得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因此，在对比存货占比时，可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PP 等业务相对应的长期资产（长期应收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考虑在内。

(3) 为使数据有可比性，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与资产总额占比比较如下表：

项目	2019年9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东方园林	82.38%	79.10%	76.36%	68.93%
棕榈股份	56.12%	55.97%	54.18%	59.57%
普邦股份	47.52%	49.94%	49.93%	59.53%
文科园林	40.99%	41.31%	52.10%	58.24%
美尚生态	40.48%	43.10%	46.26%	40.46%
绿茵生态	54.00%	44.29%	45.43%	65.69%
云投生态 (ST 云投)	49.82%	53.14%	56.74%	52.55%
美丽生态 (ST 美丽)	64.60%	68.15%	72.12%	46.96%
<b>可比公司平均</b>	<b>64.92%</b>	<b>64.46%</b>	<b>63.31%</b>	<b>60.39%</b>
乾景园林	65.65%	63.01%	64.47%	66.62%

由上表可见，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与资产总额的占比的平均值基本一致。

#### （4）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数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按建造合同核算，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之和与已办理结算价款金额的差额大幅增加，即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加。

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项目未结算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变动受到工程施工项目结算进度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影响，随着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工程施工余额逐年递增；

②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因甲方对工程量的确认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结算进度较慢；

③公司长库龄未结算的工程量主要是市政园林项目，市政园林项目过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流程复杂，一般需要经过第三方审计、财政终审等环节，往往结算时间较长。

## 二、说明并披露主营业务面临的风险及潜在影响，申请人经营环境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 1、主营业务面临的风险及潜在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的园林生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速、国家对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增速、房地产行业增长情况、国家生态环境建设情况及相应的行业、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

2018 年以来，各级政府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不断趋紧趋严，房地产企业各项投资更加谨慎，房地产调控从严导致整个房地产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18 年园林行业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同时，受市政项目结算特点及公司自身的资金状况影响，公司市政项目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出现下滑。

此外，公司的项目回款与结算速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存货未能与客户按合同进行结算，将导致公司出现相应的坏账及存货跌价风险。

## 2、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下滑原因，经营环境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国家对房地产市场从严调控导致地产景观业务增速放缓、前期 PPP 项目承接较少、2018 年公司新签大额工程项目签约时间较晚业绩贡献相对较低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上述因素使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

受益于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背景，随着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房地产政策调控机制的完善、国家对 PPP 项目的规范管理以及公司在 EPC 项目领域进行的重点拓展及投入、公司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事项的逐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进一步好转，影响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得到有效遏制，公司经营环境未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232.34
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经河、荥河县城段河道治理工程 PPP 模式	荥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202.05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 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310.00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7,766.17
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	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559.98
东方市感恩生态公园及高速路出入口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一期）EPC	东方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2,777.48
旅游线路街道绿化提升工程（景安大街、景新大街、亚夫路、董仲舒路）	景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180.15
<b>合计</b>		<b>93,028.17</b>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对未来业绩的支撑较强，公司客户拓展成效显著，新签订合同及中标项目金额达 9.3 亿元，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合同约定稳步推进上述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提供较强支撑。

综上，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国家对房地产市场从严调控导致地产景观业务增速放缓、前期 PPP 项目承接较少、2018 年公司新签大额工程项目签约时间较晚业绩贡献相对较低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上述因素使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新签订合同及中标项目金额达 9.3 亿元，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进一步好转，同时影响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得到有效遏制，公司经营环境未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三、说明并披露申请人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政策和依据；结合相关协议内容，说明并披露“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前 15 大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确认情况，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存货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而未结转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政策和依据：

#### 1、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政策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项目实施，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绿化养护等业务。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可

分为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工程施工或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项目周期较长。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确认完工进度。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2、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依据

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实际领用原材料、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外包成本确认工程施工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计算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步骤如下：

（1）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成本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发生的合同成本=当期按项目归集的领用原材料、人工、机械成本及分包成本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取得甲方结算资料后，结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至应收账款。

(二) 结合相关协议内容, 说明并披露“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前 15 大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确认情况, 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存货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而未结转的情形,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 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所有存货均按照建造合同收入准则已结转收入和成本, 因项目未办理结算确认不能及时结转为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存货金额 90,561.32 万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前 15 大项目累计已确认收入 105,943.84 万元, 已发生成本 78,112.05 万元, 确认工程毛利 27,831.79 万元, 已办理工程结算 29,488.01 万元, 形成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6,455.83 万元, 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 84.42%。

####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前 15 大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确认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前 15 大建造合同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确认情况如下表:

### 前 15 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及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含税）	累计已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期末项目进度	项目累计收款
1	河北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	12,800.00	8,908.37	10,551.99	7,780.81	2,771.18	-	10,551.99	91.58%	2,758.00
2	紫金华府 C 区景观绿化工程	7,694.52	5,175.58	7,378.21	5,111.70	2,266.51	-	7,378.21	98.77%	4,231.99
3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B 区	7,549.92	5,349.97	7,330.02	5,412.39	1,917.62	-	7,330.02	100.00%	3,044.59
4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	7,773.37	5,191.28	6,918.37	4,912.11	2,006.26	-	6,918.37	97.64%	4,738.80
5	兰州秦王川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40,015.52	26,663.99	36,262.98	25,902.82	10,360.16	29,488.01	6,774.96	97.15%	25,521.85
6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	7,637.34	5,048.22	6,553.38	5,140.04	1,413.34	-	6,553.38	100.00%	5,039.58
7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 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	22,310.00	15,357.10	6,068.33	4,516.46	1,551.87	-	6,068.33	29.92%	-
8	2017 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	6,374.89	4,447.44	4,517.42	3,244.89	1,272.54	-	4,517.42	78.18%	2,561.00
9	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	4,559.98	3,043.79	3,974.48	2,781.44	1,193.04	-	3,974.48	95.30%	1,552.00
10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 3 标段（西玉河村工程）	6,436.91	3,824.60	3,254.27	2,208.04	1,046.23	-	3,254.27	57.73%	1,931.07
11	三环西路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	4,497.53	3,558.04	3,202.78	2,787.12	415.66	-	3,202.78	78.33%	2,290.93

12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27,232.34	18,123.13	3,181.86	2,553.65	628.21	-	3,181.86	14.12%	1,000.00
13	佳源都市 CD 地块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2,674.00	2,161.39	2,435.40	2,266.19	169.20	-	2,435.40	100.00%	2,272.90
14	潮白河绿廊工程	2,250.33	1,678.70	2,161.24	1,634.06	527.18	-	2,161.24	96.71%	1,968.58
15	东方市感恩生态公园及高速出入口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777.47	2,150.79	2,153.13	1,860.33	292.80	-	2,153.13	86.50%	1,323.84
合计		162,584.12	110,682.38	105,943.84	78,112.05	27,831.79	29,488.01	76,455.83		60,235.14

备注：上表中预算总成本为含税金额，累计已确认成本为不含税金额；期末项目进度为累计已确认成本（含税金额）与预算总成本的占比。累计发生成本/预算总成本大于 100%时，项目已完工，完工百分比以 100%列示。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 15 大项目已办理结算金额较 2019 年 9 月 30 日增加 28,139.61 万元，合计 57,627.62 万元。

综上，根据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确认准确，相关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存货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而未结转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并披露甲方在相关项目已基本完工的情况下，长期未出具工程量确认单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配合申请人延后结转应收账款，减少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增厚业绩的情形。

公司存货比重高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符合园林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较多货币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逐渐形成了较大量的工程施工成本，同时公司部分工程项目与甲方对工程量的确认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结算进度较慢，因此公司存货的余额较高。

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在甲方进行确认之前属于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工程施工。在甲方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后，依据确认的工程量将存货资产转为应收账款，同时对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合同付款条款进行支付。

工程业务一般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期工程结算回款慢的特点。公司正在实施的工程施工投资方为地方政府和地产开发商，工程结算进度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政府和房地产商资金状况与债务水平、政府办公效率、融资环境、房地产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指定结算完成过程中的工作重点、责任人并下达指标，针对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逐一管理、跟踪、技术支持结算工作，并及时跟踪计划完成情况，对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或工程进度都会及时进行结转。

公司前十五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合同付款方式及未及时结转应收账款的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工程施工	项目累计收款(截止2019年9月30日)	项目累计收款(截止2020年3月31日)	付款方式	收款及结算情况说明	项目类型
1	河北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	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51.99	2,758.00	5,258.00	预付款 10%，预付款从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按 70%扣回，工程款付至预算评审价的 70%抵扣完成。根据形象进度，按实际产值计量，工程进度完成产值的 70%时付至预算评审价的 50%，工程项目完工后付至预算评审价的 70%，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第一年养护期满后付至 90%；第二年养护期满后付至 100%。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甲方已对部分工程量进行结算确认，其余部分工程量因认价工作双方正在洽商，待洽商完成后再进行竣工结算与收款工作。	市政项目
2	紫金华府 C 区景观绿化工程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8.21	4,231.99	4,231.99	工程施工完成土方堆坡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30%；工程施工完成道路硬化、乔木种植和构筑物完成主体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55%；完成乔木、灌木、草坪、硬地铺装及卫生清理、设备调试后，付至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0%；景观绿化双方分区竣工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5%；分区结算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后，1 月内付到分区结算造价的 90%，余 10%质保金；苗木养护期两年，第一年付 7%；第二年付 3%。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收款 4,231.9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 57.36%，甲方已于 2020 年 1 月出具《工程结算造价核定单》。	地产项目
3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B 区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30.01	3,044.59	3,044.59	工程施工完成土方堆坡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30%；工程施工完成道路硬化、乔木种植和构筑物完成主体后，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55%；完成乔木、灌木、草坪、硬地铺装及卫生清理、设备调试后，付至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收款 3,044.5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 41.54%，甲方已于 2020	地产项目

		公司				80%；景观绿化双方分区竣工完成后，一个月内付到各区合同总造价的 85%；分区结算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后，1 月内付到分区结算造价的 90%，余 10%质保金；苗木养护期两年，第一年付 7%；第二年付 3%。	年 1 月出具《工程结算造价核定单》。	
4	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74.96	25,521.86	25,521.86	预付款分十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10%，在当月支付进度款中扣除，按审定的工程量于次月五日前支付审定工程量的 80%，余款待工程结算发包人批准后三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85%，留 15%作为做为保修金，分两次付清。	此项目目前处于诉讼中，因合同双方对结算价款存在异议，法院已委托相关机构对争议部分进行司法造价鉴定。	市政项目
5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6,553.38	5,039.58	5,399.55	预付款 30%，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达到合同额的 40%时开始分 2 次抵扣预付款；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支付比例 70%。支付至 70%时停止支付，验收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80%，政府审计后支付至 95%，质保期 1 年。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出具签字盖章的工程量确认，但是按照施工进度拨付了工程款，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款 5,3999.55 万元，占已施工产值 6,553.38 万元的 82.39%，考虑甲方对工程量审核和认可的时间顺延差异，基本按照合同付款条例执行。	市政项目
6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	6,918.37	4,738.80	4,738.80	合同生效后支付 20%工程预付款，累计拨付工程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60%后开始抵扣预付款，一次性抵扣完。承包人累计工程量占合同金额的 5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出具签字盖章的工程量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市政项目

	设工程（一标段）	化局				价款的 40%；承包人累计工程量占合同金额的 8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按 21.2 款调整后（如果有）的合同价款 9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咨询公司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其余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日，累计收款为 4,738.80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 68.50%，考虑甲方对工程量审核和认可的时间顺延差异，基本按照合同付款条例执行。	
7	2017 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展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4,517.42	2,561.00	4,416.00	工程进度款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按进度款的 70% 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养护期满后三个月内出具财政结算报告，剩余款在财政结算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支付；养护期 2 年；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验收，2019 年 5 月移交。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办理结算，目前累计收款 4,416.00 万元，已基本收回	市政项目
8	成都市邛崃市泉水湖湿地公园 B 包区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6,068.33	-	-	本合同无预付款，每个单独立项的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进入子项目支付期，支付的期限为 3 年，自子项目进入支付期之日开始计算，每 12 个月为一个支付节点，支付比例为 3:4:3.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层建设费的 3%，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果调整支付。若最后一期支付时未完成审计，则最后一期支付 15%，剩余 15% 待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此项目为 EPC 项目，目前正在施工中，根据合同约定，无预付款，且在项目完工验收后进行结算，施工过程中不进行结算。	市政项目

9	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	北京海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3,974.48	1,552.00	3,652.00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额的 6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8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10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经建设单位审核完成后，报政府审计机构审核或评审完成后，除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质量保修期 1 年。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出具签字盖章的工程量确认，但是按照施工进度拨付了工程款，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款 3,652.00 万元，占已施工产值 3,974.48 万元的 91.89%，基本按照合同付款条例执行。	市政项目
10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 3 标段（西玉河村工程）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3,254.27	1,931.07	1,931.07	合同金额为 6,436.91 万元，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待工程正式开工及政府资金到位后，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本合同不支付材料预付款；累计拨付工程款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0%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最终确认价款的 95%，剩余的 5%位质保金待质保金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已累计收款 1,931.07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 59.34%。目前由于甲方拆迁与规划调整问题，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待规划调整后方可复工，故甲方尚未对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考虑甲方对工程量审核和认可的时间顺延差异，基本按照合同付款条例执行。	市政项目

11	三环西路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3,202.78	2,290.93	2,290.93	本工程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者进度款，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开始分期分批支付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开始分期分批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一年半养护周期满并办理移交手续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20%，移交满一年按照决算审定价支付完余款	项目初审结算资料于2019年12月取得，截止2020年3月31日已累计收款2291万元，收回结算金额的82.37%。	市政项目
12	佳源都市CD地块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南通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2,435.40	2,272.90	2,272.90	双方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预付款。付款方法：1、工程按期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足“景观效果好”的要求，支付合同总造价的80%；2、结算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后，1个月内付到结算造价的90%，余款10%作为质量保修款，苗木养护期为三年，保修款凭物业公司签字后分三年付清，第一年期满付7%，第二年期满付2%，第三年期满付1%，到期后物业公司签字完成整改要求后付清。	此项目为完工验收后一次性办理结算，目前验收工作已经完成，结算工作正在办理中，累计收款2,272.90万元，占存货产值的93.33%，考虑甲方对工程量审核和认可的延迟，基本按合同付款条款执行。	地产项目
13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181.86	1,000.00	2,000.00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工程款（合同价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20%；如已完成工程结算工作，支付款项计算基数按工程结算审定金额计算，如未完成工程结算，按原合同价计算。工程竣工满12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	按合同约定，施工过程中不办理结算，截止2020年3月31日累计收款2000万元，尚未达到20%工程预付比例。	市政项目

		公司				的 60%，具体金额根据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结算金额确定。同时支付当期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额基数为工程经审计确认造价减去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利率按年化 6.65% 计算，占用时间为工程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日起至工程款实际支付日止；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金额基数、利率和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工程竣工满 24 个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全部余款，具体金额根据审计结算金额确定。同时支付当期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额基数为工程经审计确认造价减去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利率按年化 6.65% 计算，占用时间为工程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日起至工程款实际支付日止；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金额基数、利率和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14	潮白河绿廊工程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61.24	1,968.58	1,968.58	工程款分三年按比例 5:3:2 的比例支付，即第一年拨款进度不超过工程施工进度的 50%，第二年工程施工进度不超过工程施工进度的 80%；第三年已完工项目二次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未完工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拨款进度不超过施工进度的 80%，二次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工程款。剩余工程款按市审计局决算报告中确定的金额扣除已拨付金额支付。	2019 年年底办完结算，截止目前已收回全部结算工程款。	市政项目

15	东方市感恩生态公园及高速出入口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东方市园林管理局	2,153.13	1,323.84	1,796.10	项目开工后，工程建设资金按月度支付，支付比例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 80% 时暂停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质量标准签订合同质量保修书后，且经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一个月内，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 95%。竣工结算后，承包人提供结算价 5%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款为 1,796.09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 83.42%，基本按合同付款条款执行。	市政项目
合计			<b>76,455.83</b>	<b>60,235.14</b>	<b>68,522.37</b>			

综上，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十五大项目累计回款 60,235.14 万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回款 68,522.37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上述 15 个项目中，12 个是市政园林或市政工程项目，结算方多为地方政府相应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的平台公司（其中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结算方为“万科 A”全资子公司），受项目特点、项目结算条款、发包方核算要求及项目政府审计等因素影响，客户对工程量的审定较为谨慎，因此结算较为滞后，不存在配合申请人延后结转应收账款的情形；3 个地产项目中，“紫金华府 C 区景观绿化工程”及“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B 区”相应甲方已出具《工程结算造价核定单》，“佳源都市 CD 地块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已基本完成收款并完成验收，正在办理结算。

在相关项目已基本完工的情况下，甲方未出具工程量确认单主要系相应的市政园林或市政工程项目特点所致，该等项目的结算方多为地方政府相应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的平台公司（其中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结算方为“万科 A”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配合公司延后结转应收账款，减少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增厚业绩的情形。

五、说明并披露存货项目的跌价损失迹象的判断因素、是否谨慎全面，损失计提情况、以及计提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
原材料	-	-	-	-	-	-
产成品	1,062.78	1.15%	-	1,044.49	1.30%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1,031.27	98.85%	469.95	79,174.28	98.70%	469.95
<b>合计</b>	<b>92,094.05</b>	<b>100.00%</b>	<b>469.95</b>	<b>80,218.77</b>	<b>100.00%</b>	<b>469.95</b>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
原材料	500.79	0.68%	-	66.16	0.09%	-
产成品	933.83	1.27%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944.97	98.04%	-	74,400.76	99.91%	-
合计	<b>73,379.58</b>	<b>100.00%</b>	-	<b>74,466.91</b>	<b>100.00%</b>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期末数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按建造合同核算，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之和与已办理结算价款金额的差额大幅增加，即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加。

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项目未结算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变动受到工程施工项目结算进度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影响，随着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工程施工余额逐年递增；②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因甲方对工程量的确认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结算进度较慢；③公司长库龄未结算的工程量主要是市政园林项目，市政园林项目过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流程复杂，一般需要经过第三方审计、财政终审等环节，往往结算时间较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资金实力雄厚。超过3年未结算的项目主要是市政园林项目，客户多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建设投资平台，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企业自筹、财政拨款或财政预算资金。

##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采用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公司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均为执行销售订单或建造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金额为基础计量。公司按照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制订了存货减值政策，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计提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益。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存在减值即累计发生合同成本大于合同金额的工程项目进行筛选并进行单项测试判断。项目管理部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考虑因业主/甲方要求而增加补充协议或变更签证以及签证审核情况对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进行合理估计，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损失金额计提跌价准备。

### 3、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经过测试，公司期末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对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测算其各个合同的预计损失，未发现应提取损失准备的情形。2018 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9.95 万元。该项施工业务系公司 2012 年与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处签署的《彩宇大街南段至丙二十四路施工合同》。截止 2018 年末，该项目尚有 469.95 万元未结算，于存货处列示，账龄 5 年以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并考虑存货账龄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9.95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五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算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工 程施工余额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 计收款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结 算金额	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类型
1	河北定兴县旅发大会观 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	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10,551.99	5,258.00	6,954.43	为部分初审结算金额	市政项目
2	紫金华府 C 区景观绿化工 程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7,378.21	4,231.99	7,381.99	结算金额和存货金额相差较小，不 计提跌价准备	地产项目
3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B 区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7,330.01	3,044.59	7,330.02	结算金额与存货额一致，不计提跌 价准备	地产项目
4	兰州秦王川湿地公园景 观工程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6,774.96	-	-	此项目目前处于诉讼中，因合同双 方对结算价款存在异议，法院已委 托相关机构对争议部分进行司法造 价鉴定。	市政项目
5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 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 林绿化工程三标段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 务协调局	6,553.38	5,399.55	-	此项目为政府项目，存货结算及减 值风险较低	市政项目
6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 园建设工程（一标段）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 局	6,918.37	4,738.80	-	此项目为政府项目，存货结算及减 值风险较低	市政项目
7	2017 年第九届中国（银 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 物景观展陈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4,517.42	4,416.00	4,561.92	结算金额大于存货余额，不计提跌 价准备	市政项目

8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068.33	-	-	此项目为政府项目，政府信用良好，存货结算及减值风险较低	市政项目
9	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	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974.48	3,652.00	-	此项目为政府项目，政府信用良好，存货结算及减值风险较低	市政项目
10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3标段（西玉河村工程）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3,254.27	1,931.07	-	此项目为政府项目，存货结算及减值风险较低	市政项目
11	三环西路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3,202.78	2,290.93	2,781.21	项目初审结算资料于2019年12月取得，2019年底已按初审结算资料及分包合同条款，相应调减分包商的结算金额。截止2020年3月31日已收回结算金额的82.37%	市政项目
12	佳源都市CD地块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南通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2,435.40	2,272.90	-	基本已完成回款，存货结算及减值风险较低	地产项目
13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81.86	2,000.00	-	此项目为政府项目，政府信用良好，存货结算及减值风险较低	市政项目
14	潮白河绿廊工程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61.24	1,968.58	1,911.24	2019年年底办完结算，2019年底已按结算单调减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截止目前已收回全部结算工程款。	市政项目
15	东方市感恩生态公园及	东方市市政园林环卫事	2,153.13	1,796.10	-	此项目为政府项目，政府信用良好，	市政项目

	高速出入口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务中心				存货结算及减值风险低	
	合计		<b>76,455.83</b>	<b>43,000.51</b>	<b>30,920.81</b>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5 大建造工程形成的未结算资产中，兰州秦王川湿地公园景观工程工程施工余额为 6,774.96 万元，项目累计确认成本 25,902.82 万元，已办理结算 29,448.01 万元，已收款 25,521.86 万元，累计结算金额大于累计确认成本金额，此项目目前处于诉讼中，最终结算金额尚待诉讼结果；除该项目外，其余 14 个项目工程施工余额为 69,680.87 万元，累计收款 43,000.51 万元，结算金额 30,920.81 万元。佳源都市 CD 地块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已基本完成收款并完成验收，正在办理结算，上表已办理结算项目情况如下：

(1) “紫金华府 C 区景观绿化工程”及“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B 区”两个地产项目已结算，结算金额和存货金额基本一致。

(2) 2017 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结算金额大于存货金额。

(3) 三环西路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结算金额较存货金额减少 421.57 万元，公司根据初审结算情况及与分包商的合同条款，相应调减了分包商的结算金额。

(4) 潮白河绿廊工程结算金额较存货金额减少 250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底按结算单调减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250 万元。

因此，除上表中 3 个已完成结算或已完成收款正在办理结算的地产项目外，其他 12 个市政园林或市政工程项目结算方多为地方政府相应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的平台公司（其中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结算方为“万科 A”全资子公司），政府信用良好，存货结算及减值风险较低。

综上，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期末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对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测算其各个合同的预计损失，未发现应提取损失准备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前 15 大存货项目中，除潮白河绿廊工程在 2019 年底按结算单调减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250 万元外，我们没有发现其他存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存货项目的跌价损失的计提符合相关协议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政策，并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了解公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内部控制及流程；对重大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对重大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客户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通过视频方式查看重大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项目现场；核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检查与甲方及监理单位就项目进度结算资料，并了解收入确认与工程量结算的差异原因；检查公司期末对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测算过程。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大幅波动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情况相符，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基本符合行业的特点，公司建造合同所形成的资产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国家对房地产市场从严调控导致地产景观业务增速放缓、前期 PPP 项目承接较少、2018 年公司新签大额工程项目签约时间较晚业绩贡献相对较低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受益于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背景，随着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房地产政策调控机制的完善、国家对 PPP 项目的规范管理以及公司在 EPC 项目领域的重点拓展及投入、公司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事项的逐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进一步好转，影响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得到有效遏制，公司经营环境未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确认准确，相关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存货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而未结转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相关项目已基本完工的情况下，长期未出具工程量确认单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配合申请人延后结转应收账款，减少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增厚业绩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期末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对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测算其各个合同的预计损失，未发现应提取损失准备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前 15 大存货项目中，除潮白河绿廊工程在 2019 年底按结算单调减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250 万元外，我们没有发现其他存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存货项目的跌价损失的计提符合相关协议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三：

3、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申请人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请申请人说明：

(1)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2) 目前影响经营业绩下滑和造成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 1、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地方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服务，目前已形成科技研发、苗木种植与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的园林生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速、国家对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增速、房地产行业增长情况、国家生态环境建设情况及相应的行业、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5,278.60	54,916.32	-19,637.72	-35.76%
资产减值损失	5,124.46	-878.20	6,002.66	-
归母净利润	-624.88	8,965.88	-9,590.76	-106.97%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54.10	8,627.26	-10,681.34	-123.8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78.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637.72 万元，降幅 35.76%；公司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124.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02.66 万元；公司 2018 年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使得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

影响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的主要因素为：

(1) 2018 年以来，各级政府对于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不断趋紧趋严，房地产企业各项投资更加谨慎，房地产调控从严导致整个房地产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进而影响公司地产景观业务，公司新承接的地产景观类项目业务量有所减少，在前期承接的地产景观类项目相继完工并确认收入后，受新承接的地产景观类项目业务量减少影响，地产景观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 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7 年以来受各级政府对 PPP 业务的大力支持及鼓励，PPP 业务成为各工程建设企业及园林企业的业务重点方向，但公司基于稳健经营、防控因 PPP 项目产生的经营风险的考虑，对于承接 PPP 项目比较审慎，因而公司在上市初期结合经营战略和拥有的资源择优选择 PPP 项目，承接 PPP 项目数量较少，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承接 PPP 项目较多，维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但随之带来了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3) 公司 2018 年新签大额工程项目签约时间较晚，新签项目对 2018 年收入的贡献率较低，造成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 公司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124.46 万元，其中根据项目结算周期和账龄情况计提应收款项和存货减值损失合计 2,532.70 万元；公司 2018 年因对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祥通”）不能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业务处于暂停运营状态，公司不再将安祥通纳入合并范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包含安祥通的资产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减值损失 1,106.76 万元；公司子公司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宝生”）2018 年对贷款余额按照次级类计提贷款准备 1,485.00 万元；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8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紫金华府 A 区景观绿化工程、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项目、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乐峰赤壁风景区景观工程项目、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项目等较大的承包项目进入施工建设高峰期，需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施工分包商的进度

款出现大幅增长，经过多年的施工，大部分园林工程完成结算，部分项目业主支付工程款滞后，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报告期经营活动情况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2,441.12	35,259.77	54,916.32	53,114.06
营业利润	2,309.67	-2,158.75	10,036.78	9,242.56
利润总额	2,305.26	-2,152.16	10,361.38	9,292.67
净利润	2,005.78	-2,195.00	8,740.54	8,00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78	-2,054.10	8,627.26	7,7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61	-15,473.30	-7,616.43	7.28

(1) 2019年1-9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019年1-9月：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2,005.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01.61万元，差异为6,407.39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

①资产减值损失冲回2,204.71万元，非付现的折旧、摊销216.29万元，财务费用189.23万元，影响现金流量净减少1,799.19万元。

②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使现金流量减少6,971.34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增加674.77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东方市感恩生态公园及高速出入口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款共计增加1,383.91万元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6,296.57万元。这些变动影响现金流量增加6,971.34万元。

③存货增加11,875.28万元，主要为泉水湖项目新增存货6,068.33万元、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新增存货4,289.36万元、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新增存货3,135.4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168.81万元，上述变动影响现金流量减少11,706.47万元。

(2) 2018年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018 年：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2,195.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73.30 万元，差异为 13,278.30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

①资产减值损失 5,124.46 万元，非付现的折旧、摊销 240.37 万元，财务费用 228.64 万元，影响现金流量净增加 5,593.47 万元。

②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使现金流量减少 9,941.99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10,560.82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乐峰赤壁风景区景观工程项目、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项目、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项目和佳源都市 CD 地块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工程款共计增加 9,265.19 万元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18.83 万元。这些变动影响现金流量减少 9,941.99 万元。

③存货增加 8,273.81 万元，主要为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新增存货 3,409.97 万元和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新增存货 2,629.0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64.19 万元，上述变动影响现金流量减少 8,638.00 万元。

### （3）2017 年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740.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16.43 万元，差异为 16,356.97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

①资产减值损失冲回 878.20 万元，非付现的折旧、摊销 284.45 万元，财务费用 228.14 万元，影响现金流量净减少 365.61 万元。

②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使现金流量净减少 17,192.25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净增加额 7,515.26 万元，主要是因为紫金华府 C 区本期预收业主工程款 4,053.0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增加 24,707.51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紫金华府系列项目、辽宁东戴河项目、海淀区园外园项目结算 24,458.98 万元、回款 3,029.23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这些变动使现金流量减少 17,192.25 万元。

③存货减少 1,087.33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7.35 万元，影响现金流量增加 1,274.68 万元。

### （4）2016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005.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8 万元,差异为 7,997.95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

①资产减值损失 1,639.65 万元,非付现的折旧、摊销 229.90 万元,财务费用 736.83 万元,影响现金流量净增加 2,606.38 万元。

②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使现金流量净增加 29,444.19 万元,间接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 29,444.19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净增加额 19,790.45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预收紫金华府系列项目工程款 3,459.99 万元、海淀区园外园项目工程款 2,802.24 万元、徐州市政系列项目工程款 1,840.98 万元及分包工程款项增加 3,995.38 万元;而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减少 9,653.74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唐山植物风情馆室项目新增回款 1,483.48 万元、武汉中央文化区 K-9 地块豪宅景观项目新增回款 1,281.13 万元,这些变动使现金流量增加 29,444.19 万元。

③存货增加 39,599.1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32.43 万元,影响现金流量减少 39,831.54 万元。

**二、目前影响经营业绩下滑和造成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在园林生态行业的政策支持层面**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阶段。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在此过程中,绿化美化、改善生态环境工作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党和政府也将“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中央和各级政府都相继颁布了诸多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为生态景观建设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行业发展所面临的政策环境良好,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及盈利的重要基础。

### **2、在公司的业务层面**

地产景观业务方面,2019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在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突出因城施策、分类指导的特点,多地开始在一定程度上放开了部分限购调控政策。随着房地产政策调控机制的完善,预计未来二、三线等城市的房地产投资增长情况较为可观,为公司的地产景观类业务的增长创造良好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加大地产景观客户开拓力度,增加新的项目来源。

市政绿化业务方面，公司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及优势，积极拓展项目合作类型及业务合作方式，在国家大力进行地方基础设施投入及发展生态建设的宏观背景下，2018年四季度以来，公司在市政工程、城市景观、湿地公园等 EPC 项目领域进行重点拓展及投入，并取得积极成效，新签项目增多。

在 PPP 业务开展方面，随着 PPP 项目相应风险的不不断释放，国家对 PPP 项目加强了规范管理，PPP 项目呈现注重高质量规范化、重心逐渐向运营转移的趋势。公司将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在稳健经营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发挥竞争优势，积极获取优质 PPP 项目，并在 PPP 项目运营方向做适当突破。

### **3、在资产减值损失方面**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推进项目结算和回款，控制相关风险，预计公司未来应收款项和存货减值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况将得到改善；公司对包含安祥通的资产组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减值损失 1,106.76 万元，收购恒通泊车所形成的商誉 713.64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与王佳妮。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王佳妮签署了《关于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未来将不再对乾景恒通及安祥通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乾景宝生已收回全部拆出资金共 5,000.00 万元。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清算注销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完成。公司未来将不再对乾景宝生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因此，受益于国家对生态文明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背景，随着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房地产政策调控机制的完善、国家对 PPP 项目的规范管理以及公司在 EPC 项目领域进行的重点拓展及投入、公司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等相关事项的逐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进一步好转，影响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得到有效遏制。

### **4、2019 年 1-9 月经营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公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1-9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2,441.12
营业利润	2,309.67
利润总额	2,30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78

据公司公告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呈现盈利趋势。

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国家对房地产市场从严调控导致地产景观业务增速放缓、前期PPP项目承接较少、2018年公司新签大额工程项目签约时间较晚业绩贡献相对较低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上述因素使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

受益于国家对生态文明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的行业背景，随着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房地产政策调控机制的完善、国家对PPP项目的规范管理以及公司在EPC项目领域进行的重点拓展及投入、公司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事项的逐步改善，同时考虑到公司的现有在手订单带来的后续业绩释放，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进一步好转，影响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得到有效遏制，上述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复核了公司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了解现金流量表重点项目列示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原因；结合行业宏观环境的变化、公司历史数据的分析、公司已签订未执行的订单、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等信息，分析评价目前影响经营业绩下滑和造成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影响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得到有效遏制，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进一步好转，上述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四：

4、关于资金占用费。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3.02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相关资金占用费发生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如是，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该项资金占用费发生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源”）签订借款协议，瑞泽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年利率 12%，担保人为王文胜、肖峰。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瑞泽源偿还本公司本金 3,000 万元，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5 日开始按年利率 12% 计息，至全额偿还本金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并请求担保人肖峰对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保证后续判决的执行，2016 年 2 月 18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对瑞泽源名下的相应资产进行了查封。

2016 年 12 月 19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 4330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和利息（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为标准计算）。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向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瑞泽源支付的利息款 1,360 万元（含税，税率为 6%，扣除相应税收后金额为 1,283.02 万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 3,000 万元借款本金。本次诉讼涉及合肥瑞泽源公司欠款已全部收回。

因此，公司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3.02 万元主要系收回的对瑞泽源 3000 万元借款本金所产生的借款利息扣除相应税收后的金额。

## **二、是否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上述公司对瑞泽源的相应借款发生于 2015 年 1 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无新增，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对瑞泽源的借款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且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8 年 9 月全部收回。

##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瑞泽源签订的《借款协议》及资金凭证、双方的历次诉讼文件、判决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收回借款利息与本金的资金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3.0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回 2015 年 1 月对瑞泽源的借款本金所产生的借款利息扣除相应税收后的金额。

上述公司对瑞泽源的相应借款发生于 2015 年 1 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无新增，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对瑞泽源的借款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